

# 新企业会计准则运用 对境内上市商业银行的影响

贾建军 张文贤(博士生导师)

(上海金融学院 上海 201209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 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将缩小商业银行按照我国会计准则编制报告和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报告得出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差异,对金融工具会计采用公允价值核算和将衍生金融工具纳入表内核算会引起净利润和净资产的波动。金融监管当局应该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变化适时修订资本充足监管的规定,使资本充足率的计算与新会计准则相协调。

**【关键词】** 会计准则 金融工具 资本充足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简称“新会计准则”)实施后,上市商业银行将不再执行原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与原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相比,新会计准则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实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基本趋同,将对上市商业银行及其监管产生重大影响。本文将分析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商业银行产生的重大影响,探索如何将商业银行的审慎监管和会计计量进行有效协调。

收优惠方式,实行直接优惠向间接优惠的转变。我们要借鉴国际经验对科研活动使用的先进设备、专用装置、房屋实行加速折旧,首先应在企业固定资产税务处理方面考虑加速折旧问题,规定对高新技术产业的固定资产实行加速折旧,并允许不扣除残值计提折旧。二是实现税收优惠从以地域优惠为主向以产业优惠为主的转变。从税收公平的原则出发,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应尽量少用区域性税收优惠规定,要以产业性优惠为导向,以项目优惠为主。税收优惠政策应改变目前针对单位(如高科技企业、科研院所)和科研成果的范围限制,应该转向对具体研究开发项目的优惠,凡是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无论在东部地区还是西部地区,无论是在高新区内还是在高新区外,都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应该一视同仁地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科技发展的现状,将科技研究开发项目分为重点鼓励项目和一般鼓励项目,分别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待遇。

4. 完善税收制度,制定多税种并存、结构合理的税收优惠政策。目前,主要是在以企业所得税为主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加强流转税方面优惠政策的制定。如尽快完善增值税、营业税政策,加快增值税转型步伐,研究制定完善的资源税 and 环境保护税政策,通过优惠政策来扶持节能、环保两大高新技术产业。要提高企业、个人和社会培养和开发人力资源的积极性,重视高新技术企业中人力资本的税收政策激励,优化个人所得税。在个人所得税制度设计上,主要考虑以下两方

## 一、从上市商业银行双重报告差异看原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

以前上市商业银行执行的会计规范是原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0年年末要求上市商业银行同时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并且要披露双重审计存在差异的具体项目。为了研究在商业银行的会计报告实务中国内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产生的差异,本文选取了五家境内上市的商业银行

面:①改革高新技术企业的计税工资标准。最为有效的办法是比照软件行业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工资费用予以税前扣除,以减轻高新技术企业的实际税收负担。②完善对高科技人才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措施。对高科技人才在技术成果和技术服务方面的收入可比照稿酬所得,按应纳税额减征一定比例,适当扩大科技研究开发人员技术成果奖励的个人所得税的免税范围。

5. 制定适当的税收壁垒政策,支持我国本土企业技术创新。笔者认为,国家提出企业“自主创新”主要是强调内资企业或个人自主研发重大技术、核心技术、先进技术的原始创新,以及在引进技术消化、吸收的基础上集成创新或再创新,目的是从整体上提高我国的自主品牌。政府在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政策选择上,一方面应采取税收激励政策来鼓励企业进行创新性的研究与开发活动;另一方面,要对外来的、有可能对国内的技术研究与开发及市场竞争构成冲击的技术和技术商品,通过制定适当的税收约束与限制政策,以促进国内创新性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并推进其产业化。

**【注】** 本文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软科学研究项目(编号BR2005506)阶段性研究成果。

### 主要参考文献

1. 毕秋丽. 促进科技进步的税收政策探讨. 税务研究, 2004;9
2. 李珂.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经济论坛, 2004;6

2003~2005年的年度报告,计算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可比性指数,结果见表1。

**表1 境内上市商业银行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差异指数**

上市商业银行	可比性指数	2003	2004	20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净利润指数(1)	0.992	0.982	0.972
	净资产指数(2)	0.992	0.99	0.972
民生银行	净利润指数(1)	1.017	1.015	0.979
	净资产指数(2)	0.998	1.015	1
招商银行	净利润指数(1)	1.023	0.97	1.048
	净资产指数(2)	0.997	0.951	0.949
深圳发展银行	净利润指数(1)	0.914	0.89	1.229
	净资产指数(2)	0.907	1.092	0.993
华夏银行	净利润指数(1)	1.179	0.987	0.92
	净资产指数(2)	1.013	1.042	0.967

注:利润和净资产数据来自于上市商业银行的年报,指数的计算方法见正文中的公式。

$$\text{净利润可比性指数} = 1 - (\text{净利润}_{\text{IFRS}} - \text{净利润}_{\text{CN-GAAP}}) \div \text{净利润}_{\text{IFRS}}; \quad (1)$$

$$\text{净资产可比性指数} = 1 - (\text{净资产}_{\text{IFRS}} - \text{净资产}_{\text{CN-GAAP}}) \div \text{净资产}_{\text{IFRS}}. \quad (2)$$

其中:IFRS代表国际会计准则下的数据;CN-GAAP代表国内会计准则下的数据。

指数大于1说明国内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的数额大于国际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的数额,从表1中可以看出,除深圳发展银行和华夏银行外,另外三家银行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差异都在5%以内,差异最小的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并且其按照国内会计准则报告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的数额低于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报告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的数额。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差异变化没有固定的规律,与前期的研究相比,说明会计准则的差异对双重报告结果不存在系统性的影响,境内外报告主要取决于上市银行的业务特点和对会计准则的运用。

**表2 净利润主要差异项目调整次数(除所得税影响)**

	2003	2004	2005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净收益	2	2	2
票据贴现转贴现利息收支	2	1	1
交易证券按照市价核算收益	3	5	5
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	1	2	1
外币折算		1	3
开办费摊销	2	3	3
冲回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	1
股票发行费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计入资本公积		1	
投资性房地产重估			1
房改摊销	1	1	1
合计调整次数	11	17	19

注:根据披露的差异调整计算得到调整次数,每项最多的调整次数是5。

**表3 净资产主要差异项目调整次数(除所得税影响)**

	2003	2004	2005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净收益	3	2	2
票据贴现转贴现利息收支	1	1	
交易证券按照市价核算收益	5	3	5
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	2	3
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和次级债券发行费	2	2	2
外币折算			1
开办费摊销	3	3	2
冲回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	1
股票发行费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计入资本公积		1	1
投资性房地产重估			1
房改摊销	1	1	
合计调整次数	17	16	18

注:根据披露的差异调整计算得到调整次数,每项最多的调整次数是5。

从表2、表3可以看出,每家上市商业银行净利润每年平均调整项目为2到3项,而净资产每年的平均调整项目为3项。影响上市商业银行双重报告差异的主要项目按照调整的频率来看调整次数最多的几项是交易证券按照市价核算收益、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净收益和开办费摊销,其中前三项都与金融工具的会计核算有关,说明原有会计准则在金融工具核算方面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距较大,而因金融工具导致会计差异对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取决于公允价值的波动,影响可能是正也可能是负。

## 二、新会计准则的运用对境内上市商业银行的影响

1. 公允价值得到了更加广泛的应用。本次会计准则修订的重要变化是公允价值得到广泛运用,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恢复采用公允价值作为基本的计价原则,将原来为了抑制上市公司虚构利润而计入资本公积的项目允许计入当期损益,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处理原则一致。作为债权人的商业银行的债务重组损失仍然计入当期损益。新会计准则在金融工具核算、投资性房地产计量等方面采用公允价值,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更好地反映市场价值变化对商业银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使利益相关者更准确地判断商业银行面临的风险。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可以抑制由于以成本进行核算而使银行为了确认未实现收益而提前出售资产的行为发生,而对市价下跌的金融资产则不确认未实现损失,限制了商业银行的盈余管理行为。但是,公允价值的运用削弱了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因为公允价值不以交易为基础。同时,由于新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资产能够以公允价值或者摊余成本核算,而负债基本上是以成本核算,这对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提出了挑战。

2. 投资核算的变化。原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核算方法与国际会计准则规定的核算方法存在比较大的差异,因此对投资和投资收益的调整成为对商业银行双重报告影响最大的调整项目。新会计准则将长期股权投资单

独列出,同时对成本法和权益法的适用范围做出调整。在能够控制被投资企业的情况下,核算方法由原来的权益法改为成本法,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再调整为权益法,即在表中采用权益法而在母公司的账面仍然采用成本法。对于原来划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的部分,新会计准则规定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由于按照原会计准则规定,长期债券投资是按照成本摊销后的价值入账的,新会计准则下公允价值的变动会影响商业银行的当期损益,使损益和所有者权益的波动更大。

将原会计准则规定的在附注中披露的衍生金融工具纳入表内核算,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使得市场价格的变动对损益的影响更大。衍生金融工具在不同的情况下可以成为资产或者负债,纳入表内作为资产时会影响到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计量,因为目前的资本充足率是通过将衍生金融工具转换为表内资产的方式来确定的。

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方法的变化要求商业银行完善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尤其是对套期保值的会计处理,对于套期项目和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关系的确定,要求商业银行有正式的书面文件才能按照套期会计的规定进行处理。

**3. 资产减值的变化。**为了抑制通过资产减值转回调节利润的行为,新会计准则针对资产减值核算的最大变化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减值在提取后直到处置前不得转回,在处置时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入当期损益。同时,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提取方法,也由原来的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五级分类提取法,转换为按照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提取,要求商业银行建立相应的模型来预测贷款和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合理提取减值准备。提取减值准备的变化如何与资本充足率的计量相协调,将会影响到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比例。

**4. 对员工的股份支付。**新会计准则将股份支付划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不需要等待期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当期的资本公积;存在等待期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可行权权益的数量做出估计,并且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当期的资本公积。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相同的方法计入成本费用和负债,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化计入损益。股权激励会直接影响当期的损益和所有者权益,因此股权激励方案的不同设计和股票价格的变化将会影响损益。

新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采取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相一致的会计处理方式,可以预计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商业银行双重报告的调节将会大幅度减少,从而使境内外报告的会计信息更加可比,同时减少商业银行编制双重报告的成本。

### 三、实施新会计准则给银行业资本充足监管带来的问题

银行的会计信息披露和银行监管有不同的目标。信息披露的目标是提供利益相关者决策所需的相关信息,主要是投资者所需要的信息,其中包括监管机构需要的信息。银行信息披露不是为银行监管专门提供的,两者之间存在差异。银行监管的目标是实现金融稳定,保护存款人的利益。新《巴塞尔协议》将最低资本要求、外部监管和市场约束作为金融稳定的三大支柱,其中市场约束的前提是商业银行信息的充分披露,提高商业银行的透明度。我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4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明确了资本充足率计量及其披露要求,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将对商业银行的损益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监管资本如何与会计资本协调将是监管机构面临的重要挑战。

**1. 资本充足率的计量。**《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明确了核心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可以看出核心资本与商业银行的所有者权益基本一致,而附属资本主要包括重估准备、一般准备金、优先股、可转换债券和长期次级债务。新会计准则将对所有者权益中的资本公积产生重大影响,主要体现在由于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将一部分未实现损益计入资本公积,比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化在出售前计入资本公积,出售时转入损益。以股份结算的股权激励存在等待期的,在等待期内公允价值的变化也计入资本公积,此类资本公积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可能转出,而是否能够作为监管资本计算资本充足率需要重新考虑。

新会计准则也将对商业银行的加权风险资产的计量产生影响,主要表现在对衍生金融工具由表外转入表内核算,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是通过采用转换系数将表外业务转换成表内业务,再按照同类业务的风险权重计算加权风险资产。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原有资本充足率计量的规定已不能适应新的要求,需要监管当局对风险资产的计量方法进行相应的修订,使会计核算与监管规定更加协调。

**2. 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划分。**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要求商业银行划分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而银行账户采用摊余成本计量。新《巴塞尔协议》规定,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头寸。《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也要求商业银行设立交易账户并采用市场价格计量,对交易账户给出了原则性规定,要求提取市场风险准备。监管角度的划分标准和会计准则的划分标准并不完全相同,会计准则是从信息的有用性角度划分,提供决策相关信息;而监管角度主要考虑的是对风险的控制、管理部门的划分。为了减少商业银行的报告成本,应该协调会计准则划分和监管划分的关系,以会计准则划分为基础,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调整从而满足会计和监管的双重需要。

#### 主要参考文献

楼继伟.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建设的可贵实践和崭新突破. 会计研究, 2006; 2